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neForce Holdings Limited

元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933)

擬議修訂公司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元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對公司的現有章程大綱和章程細則（「章程」）進行修訂，目的包括：（i）使章程符合最新的法律和監管要求，包括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以及對 2022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 3 的修訂；以及（ii）進行一些其他內務管理改進（統稱為「擬議修正案」）。董事會還建議通過經修訂和重述的公司章程大綱和章程細則，其中包含所有擬議修正案（「新章程」）。

擬議修正案的主要變化如下：

1. 反映公司目前在開曼群島的註冊辦公地址；
2. 反映公司當前的股本；
3. 鑒於開曼群島的所有法律現在都被稱為「法案」，將「公司法」改為「公司法案」；
4. 納入和更新某些定義術語以符合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上市規則》和并購中的相關規定，包括「清算所」和「成員」，並更新章程中這方面的相關規定；
5. 規定公司必須在每個財政年度舉行年度股東大會，並且該年度股東大會必須在每個財務年度結束後的六（6）個月內舉行；
6. 明確持有公司實收資本不低於十分之一的股東（以每股投票為基礎）有權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在會議議程中增加決議；
7. 明確(i)必須至少提前二十一(21)天書面通知召開年度股東大會；(ii)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特別股東大會）必須至少提前十四(14)天發出書面通知召開；

8. 明確親自或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代理人出席的兩（2）名成員，或僅就法定人數而言，由結算所委任為授權代表或代理的兩名成員，應構成滿足所有目的的法定人數；
9. 明確關於延期或推遲的會議，除了如果沒有休會或推遲會議本可合法處理的事務外，任何延期或推遲的會議不得處理任何事務；
10. 規定所有股東有權（i）在公司股東大會上發言；以及（ii）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除非《上市規則》要求股東放棄對批准所審議事項的投票；
11. 明確董事會任命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補董事會成員的任何人員，其任期僅至其任命後的第一次公司年度股東大會，然後有資格連任；
12. 明確公司審計師（「**審計師**」）的任命應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批准，任期從年度股東大會至下一次年度股東大會，審計師的薪酬應在任命審計師的年度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確定；和
13. 規定審計師可在其任期屆滿前的任何時候通過普通決議罷免。

另外建議對并購進行其他內部管理修訂，目的是澄清現有慣例并根據建議修訂作出相應修訂，并使措辭與相關上市規則和開曼群島適用法律的措辭更好地保持一致。

擬議修正案須經股東在即將召開的公司年度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的方式批准，并將在新章程（將納入所有擬議修正案）時生效，在年度股東大會上通過。

將在適當時候向股東發送一份通知，其中包括有關擬議修正案的進一步信息，以及年度股東大會的通知。

承董事會命
元力控股有限公司
王東斌
主席

中國北京，2023年6月1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東斌先生、吳戰江先生、吳洪淵先生、李抗英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光發先生、韓彬先生與王鵬先生。